南方臻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臻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臻利 3 个月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19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 6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臻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臻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 12 月 1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 12 月 17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 12 月 17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 12 月 17 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南方臻利 3 个月定开债券发起 A	南方臻利 3 个月定开债券发起 C	南方臻利 3 个月定开债券发起 E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1910	020908	023020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	是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本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并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暂停向个人投资者开放申购、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正常办理。若未来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敬请留意相关公告。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 3 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 3 个月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本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并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暂停向个人投资者开放申购、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正常办理。若未来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敬请留意相关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 A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C 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100 万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 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 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8%
100万≤M < 500 万	0.5%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零。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 1 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份额收取不高于 1.5% 的赎回费,具体情况如下:

A类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
7日≤N < 30 日	0.1%
N≥30 日	0

本基金 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收取不高于 1.5% 的赎回费,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
N≥7 日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正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 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 申购补差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补差费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 1 年为 365 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 / 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 < 100 万	0.80%
		100万≤M < 500 万	0.6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天≤N < 30 天	0.75%
		30天≤N < 365 天	0.50%
		N≥1 年	0%
C类份额	申购费	无	–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天≤N < 30 天	0.50%
		N≥30 天	0%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 / 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 < 100 万	1.80%
		100万≤M < 500 万	1.20%
		500万≤M < 1000 万	0.60%
		M≥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天≤N < 365 天	0.50%
		1年≤N < 2 年	0.30%
		N≥2 年	0%

甲基金 A 类份额与乙基金 A 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 A 转 乙基金 A	M < 100 万	1.00%	份额持有时间(N): N < 7 天:1.50%; 7 天≤N < 30 天:0.75%; 30 天≤N < 365 天:0.50% N≥1 年:0%;
	100万≤M < 500 万	0.60%	
	500万≤M < 1000 万	0.58%*	
	M≥1000 万	0	
乙基金 A 转 甲基金 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 < 7 天:1.50%; 7 天≤N < 365 天:0.50%; 1 年≤N < 2 年:0.30%; N≥2 年:0%;

*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 1000 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 0.02% 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 0.6%–0.02% = 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只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赎回费用,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 C 转 甲基金 A	M < 100 万	0.80%	0
	100万≤M < 500 万	0.6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甲基金 A 转 甲基金 C	—	0	0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转换出基金与转换入基金须为同一个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登记注册的开放式基金,并且基金管理人已开通该两只基金份额的转换,具体可转换基金可以咨询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 1 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或申购起点限制的,则需遵相关限制,具体见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约定。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人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7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臻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臻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 – 889 – 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12 月 12 日

南方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9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 12 月 12 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5年 12 月 12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 12 月 12 日	
	限制申购金额	500万元	
	限制定投金额	500万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500万元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发起联接 A	南方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发起联接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21971	021972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本基金超过 500 万元的申请(不含 500 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 – 889 – 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南方中证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政策性金融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75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 12 月 12 日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5年 12 月 12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 12 月 12 日	
	恢复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中证政策性金融债指数 A	南方中证政策性金融债指数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17577	017578
该基金份额是否恢复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起取消本基金对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 – 889 – 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5–040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聂卫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646,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2%,其中 725,164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5,921,82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上述股份中 14,892,678 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1,029,142 股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取得;725,164 股通过非公开发行取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盐城科知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城科知博”,曾用名为上海科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9,445,5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73%,持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容知日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聂卫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盐城科知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聂卫华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231,8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40%;盐城科知博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407,8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60%。

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容知日新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 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在 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19 日期间,聂卫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11,1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聂卫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盐城科知博、贾维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 38.11%减少至 37.99%,权益变动触及 1%的刻度。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容知日新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在 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9 月 29 日期间,聂卫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19,69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82%;盐城科知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06,875 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0,000 股,合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20%。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聂卫华、盐城科知博及其一致行动人贾维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 37.99%减少至 35.97%,权益变动触及 1%的刻度。

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收到股东聂卫华、盐城科知博出具的《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聂卫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39,943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91,898 股;盐城科知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39,943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67,875 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聂卫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6,646,984 股
持股比例	18.9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892,678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29,142 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725,164 股
股东名称	上海科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445,545 股
持股比例	10.7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445,545 股

注:前述持股股份来源中,IPO 前取得的股份包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聂卫华	16,646,984	18.92%	聂卫华与贾维银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聂卫华任上海科容执行事务合伙人,贾维银为上海科容普通合伙人。
	上海科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45,545	10.73%	
	贾维银	7,442,141	8.46%	
	合计	33,534,670	38.1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聂卫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 8 月 21 日
减持数量	1,231,841 股
减持期间	2025年 9 月 18 日 ~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39,943 股 大宗交易减持,791,898 股
减持价格区间	40.86 ~ 51.00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53,910,597.07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4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40%
当前持股数量	15,415,143 股
当前持股比例	17.52%

股东名称	上海科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 8 月 21 日
减持数量	1,407,818 股
减持期间	2025年 9 月 25 日 ~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39,943 股 大宗交易减持,967,875 股
减持价格区间	40.54 ~ 47.98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61,429,110.08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6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60%
当前持股数量	8,037,727 股
当前持股比例	9.1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5–074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批复,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簿记建档,并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票面利率为 2.4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5–072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优先股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 2 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优先股代码:360029。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审核同意,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赎回本次优先股,现将有关赎回事宜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公司拟赎回全部 2 亿股本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总规模人民币 200 亿元。

二、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三、赎回时间

2025 年本次优先股派息日,即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四、付款时间及方法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和 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持有期间的股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提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决定并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优先股的议案》。公司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的复函,对公司赎回本次优先股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5–073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29
●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2 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17 日
●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
● 除息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
● 股息发放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提案》,授权董事会依照发行方案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本次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29;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股息发放方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5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

(一)股息率

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起,上银优 1 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票面股息率已调整为 4.02%。

(二)发放金额

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 2024 年 12 月 19 日,按照上银优 1 票面股息率 4.02%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02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8.04 亿元(含税)。

(三)发放对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上银优 1 股东。

(四)扣税情况

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02 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上银优 1 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02 元。

2、其他上银优 1 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若派息前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二、优先股股息发放具体实施日期

(一)最后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17 日

(二)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

(三)除息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

(四)股息发放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

三、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方法

全体上银优 1 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四、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68476988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12 月 12 日

新华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新华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88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详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丰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 12 月 12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 12 月 12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需要,为保证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及根据《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起限制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丰利债券 A 新华丰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21 00322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起,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 2000000.00 元(不含 2000000.00 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2000000.00 元(不含 2000000.00 元),对该笔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2000000.00 元(不含 2000000.00 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标普 100 等权重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5199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 12 月 15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 12 月 15 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恢复长信标普 100 等权重指数(QDII)人民币份额 100 元和长信标普 100 等权重指数(QDII)美元份额 100 美元以上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标普 100 等权重指数(QDII)人民币份额	长信标普 100 等权重指数(QDII)美元份额